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39766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陈秀珍

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前堰头村五组68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鱼（非活）；水果罐头；水果蜜饯；腌制蔬菜；蛋；酸奶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豆腐制品